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劉基石
參加人 劉奇
黃福氣
許景舜
劉威延
張孟樺
李玉雲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懷農律師

被告 裸水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成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
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
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將裸水山莊（下稱系爭社區）民國
114年11月1日「裸水山莊第十一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會議紀錄中，關於第三案「修訂本大廈規約案」之決議
記載，由「無法達成決議」更正為：「經依法表決，因同意
票數未達規約及法定門檻，本案不通過。」，嗣迭經變更
後，於115年4月23日本院審理時特定為：確認系爭社區第十
一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第十、討論
事項及決議：第三案修訂本大廈規約案（下稱系爭議案）為

01 不通過，核其不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更正事實上及法
02 律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
04 人），被告於114年11月1日召開系爭會議，會議中並針對系
05 爭議案進行討論及完成現場表決，依當日實質表決結果，同
06 意票數明確未達法定及規約所定之通過門檻，被告之法定代
07 理人遂宣布系爭議案不通過，然被告事後竟將系爭會議之決
08 議結果記載為「無法達成決議」，並於114年12月13日之委
09 員會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32條及規約
10 決議重新召開區權人會議，以降低門檻方式企圖修改社區規
11 約，倘系爭會議紀錄不予更正，將對原告及系爭社區之區權
12 人權益造成具體且現實之侵害，原告提起本訴訟顯有法律上
13 之利益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議案為不通過。

14 三、被告則以：系爭會議紀錄並非法律關係本身，僅係事實問
15 題，被告本即有會議紀錄之製作權，法律亦未賦予區權人有
16 要求被告修改會議紀錄之請求權，且區權人會議之所有議案
17 通過與否，區權人均有再議或其他救濟管道。況就被告之認
18 知，記載未達成決議跟決議未通過是一樣的事，原告請求變
19 更系爭會議之文字紀錄毫無意義，是本件顯欠缺權利保護必
20 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參加人等陳稱：意見均與原告相同等語。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4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
25 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26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8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
29 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是若原告
30 之法律上地位已無不安之狀態，則確認判決即顯非保護其
31 法律上利益之直接有效方法，難認有確認利益（臺灣高等

01 法院107年度上字第773號判決同此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 經查：

- 03 1. 原告為系爭社區之區權人，被告為系爭社區之管委會。系
04 爭社區曾於114年11月1日就系爭議案進行表決，惟系爭決
05 議並未經區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15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 07 2. 按區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權人2/
08 3以上及其區權比例合計2/3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3/4以
09 上及其區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權3/4以上之同意行之。又
10 區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權人之人數或
11 其區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
12 新召集會議；而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
13 區權人3人並1/5以上及其區權比例合計1/5以上出席，以
14 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權合計過半數
15 之同意作成決議。管理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1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準此以觀，僅區權人會議依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
17 未獲致決議，或區權人出席人數或其區權比例合計未達該
18 條定額時，召集人始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不包括
19 議案遭否決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民
20 事裁判意旨參照）。
- 21 3. 原告就系爭決議記載為「不通過」或「無法達成決議」，
22 如何會致原告身為系爭社區區權人之何項權益受何影響，
23 並未為具體之主張，已難認原告身為系爭社區區權人之權
24 益有何不安之狀態存在。且依原告之起訴意旨，其訴請確
25 認系爭決議不通過之目的，係欲排除被告日後就同一議案
26 依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表決。然觀以系爭會
27 議紀錄就系爭決議之表決過程業已載明「出席人數達三分
28 之二以上，表決結果贊成、反對均未達出席人數的四分之
29 三以上，故無法達成決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依
30 此即得知悉系爭議案最終係遭否決，並非因出席區權人之
31 人數或其區權比例合計未達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定額而未

01 達成決議，本即不得依管理條例32條第1項之規定就同一
02 議案再為決議，自不因其記載為「無法達成決議」等語，
03 即認系爭決議為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所稱之「未獲致決
04 議」，而得再依管理條例32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況原告
05 亦自承被告迄今均未曾針對系爭決議之同一內容以管理條
06 例第32條之規定進行召開區權人會議甚或進行表決（見本
07 院卷第151頁），是原告顯無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揆
08 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通
09 過，顯難認有訴之利益，其提起本件訴訟，應屬無據。

10 六、綜上所述，系爭決議業經系爭會議否決，且原告在私法上之
11 地位並無受侵害之危險，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請求
12 確認系爭決議不通過，顯無確認之利益，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5 駁，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8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葉宜玲